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姜省路 张健 陈喜年

2017 年 12 月 18 日